

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十點修正規定

十、移送書之「義務發生之原因或裁處罰鍰之法令依據」欄：

(一) 行政罰鍰案件（不含稅捐罰鍰）：

請填寫裁處義務人罰鍰之法令依據，如酒駕（或毒駕）裁罰案件，請填寫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或第 2 款）」、違反防疫隔離規定裁罰案件，請填寫「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」、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請填寫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」等字樣（法條請以半形阿拉伯數字填載）。

(二) 非行政罰鍰案件：

請填寫義務發生之原因，如「欠繳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」等字樣。

(三) 上開欄位為分署區分執行案件案由之重要憑據，務請詳細核實填載。如移送機關於本欄條列有困難時，得另以附表詳細敘明。惟於移送執行時，仍須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檢附處分文書、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。